

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商请推荐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 评审专家的函

京外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础研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完善基础研究人才激励机制，

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推荐对象

或是国家或省部级科技人才称号获得者，或是在主要国际学术组织中担任职务，或是国际标准起草人。

二、工作流程

本次推荐主要采用单位推荐的方式。恳请贵单位对照推荐专家条件，鼓励本单位满足条件的高层次专家、优势领域专家和青年专家积极参与。由专家本人填写《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信息表》(见附件)，单位负责汇总审核后于12月15日前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到基金办联系人北京市公务员邮箱 chenning@kw.beijing.gov.cn。

请贵单位予以大力支持为盼!

附件：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

